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如有） .	17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 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8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环境”、“挂牌公司”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017年公司曾存在未能在截至2017年4月30日前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由于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在此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控制，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虽曾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并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情形，但前述行为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进行纠正。主办

券商认为，公司已对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进行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河北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开户（银行账号：07981700001404-0002）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3、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不存在前一次发行的情形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

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如有）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黄德喜，证券账户号为：020528XXXX，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12月3日（含当日）至12月5日（含当日）。黄德喜在认购期内完成了认购，2019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审议《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黄德喜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均表决同意；对于其他议案5名董事均表决同意。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7,597,4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其中审议《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黄德喜、黄雨婷、保定德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怡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股东表决同意，同意股数2,860,57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对于其他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均表决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德龙环境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德龙环境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龙环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仅2016年12月27日和2017年7月11日有成交记录，交易价格分别为4.50元/股（复权后为2.06元/股）和2.2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活跃性，成交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D462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仅超纯环保（833786）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其2019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为1.74元，市盈率为5.27倍，市净率为0.75倍（以2018年年报数据为计算基准）。

最近1年内，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两家进行过发

行，其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华浩环保	871298.0C	2018年11月26日	6.50	27.08	2.73
同华科技	837899.0C	2019年7月1日	7.00	15.06	3.28

注：市盈率=增发价格/2018年末每股收益，市净率=增发价格/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
同华科技的市盈率以其2019年5月15日的权益分派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85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8.78倍，市净率为1.46倍（以2018年年报数据为计算基准），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超纯环保二级市场市盈率（以2019年11月25日收盘价为基准），高于同华科技股票发行市盈率，低于华浩环保股票发行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高于超纯环保市净率（以2019年11月25日收盘价为基准），低于同华科技股票发行市净率，低于华浩环保股票发行市净率。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黄德喜，黄德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黄德喜及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2) 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85元，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超纯环保（833786）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浩环保（871298）、同华科技（837899）的股票发行情况（详见本节“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

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公司年度报告，核查了企业信用报告、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5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4,000,000.00
2	采购款	20,000,000.00
3	其他费用	1,900,000.00
合计		25,900,000.00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11454203股，募集资金21,190,275.55元。根据公司说明，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采购款	16,000,000.00
2	职工薪酬	4,000,000.00
3	其他费用	1,190,275.55
合计		21,190,275.55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

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马秋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12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申万宏源
骑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限公司
章(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